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74.5%權益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星島資料	7
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9
買方資料	11
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1
一般事項	1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13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與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163,800,000港元
「兌換」	指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Luckma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36,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每股優先股兌換1股股份之比例兌換為股份，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柱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星島有條件向星島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實物分派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指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全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向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24,500,000股新股份

釋義

「優先股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買方」	指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12,624,443股星島股份，相等於星島已發行股本約74.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星島集團」	指	星島及其附屬公司
「星島」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ing Tao Media」	指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星島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g Tao Media集團」	指	Sing Tao Media及其附屬公司
「星島股份」	指	星島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星島股東」	指	星島股份持有人
「STM股份」	指	Sing Tao Media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楊宏暢先生
邢珠迪小姐
賈紅平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黃偉明先生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
唐玉麟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6樓6605-0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權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安排向買方出售312,624,443股星島股份（相等於星島已發行股本約74.5%），總代價為163,8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為0.524港元。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而買賣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立約方

賣方：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持有及買賣任何星島股份。

擔保人： 姚原先生

所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安排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所持星島之全部間接股權。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不會持有星島任何股權。

星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公佈，有意透過實物分派形式按記錄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名列星島股東名冊之星島股東每持有一股星島股份可獲發1股STM股份之比例，有條件分派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特別中期股息。Sing Tao Media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根據分派作出分派。STM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星島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分派，惟須待星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一條件為完成分派。

董事會函件

分派完成時，星島之資產主要包括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與傳媒業務無關之物業與現金。部份物業組合將持作投資用途，而其他則持作買賣用途。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現金163,8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524港元）。買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支付二期合共16,380,000港元之按金，而其餘147,42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買賣協議時一次過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各立約方假設分派完成後基於星島綜合資產淨值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銷售股份售價約0.524港元：

- (i) 較每股星島股份（附有獲派股息權利）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97港元折讓約46.0%；
- (ii) 較每股星島股份（附有獲派股息權利）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89港元折讓約51.9%；
- (iii) 較每股星島股份（附有獲派股息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約0.99港元折讓約47.1%；
- (iv) 較每股星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1.80港元折讓約70.9%；及
- (v) 較每股星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已調整綜合資產淨值0.25港元（已就分派作出調整）高出約109.6%。

該代價較星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已調整綜合資產淨值104,900,000港元（已就分派作出調整）高出約56.1%。

由於星島於分派完成時主要從事與傳媒業務無關之物業買賣及投資，加上物業買賣及投資並非本公司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故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符合各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價格較星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已調整綜合資產淨值高出約109.6%公平合理。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星島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進行分派；
- (ii) 完成分派；
- (iii) 並無撤回星島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且星島股份一直於聯交所買賣；及
- (iv) 並無出現或曾經發生任何事件及出現任何狀況導致本公司嚴重違反保證。

除第(i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外，買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各立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買賣協議各立約方均毋須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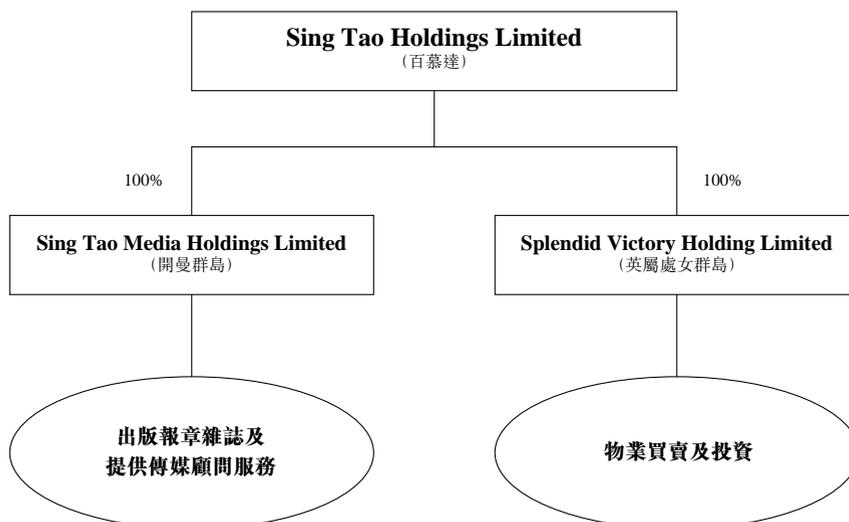
預計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須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分派）時，方可完成。預期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所有條件後或各立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董事會原預期完成日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條件，故此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公佈預期完成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星島資料

下列為星島分派前之組織架構：



下列為緊隨星島分派後之組織架構：



於分派後，星島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

星島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62,300,000港元及65,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星島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派前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19,800,000港元及755,000,000港元。

根據星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19,619,246股計算，星島集團於上述日期之分派前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5港元及1.80港元。

星島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不包括Sing Tao Media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約為12,000,000港元。星島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虧損（不包括Sing Tao Media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約為3,500,000港元。

假設分派及於第7頁所述之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生效及存在，則星島集團於上述日期之分派後未經審核已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8,400,000港元及104,900,000港元。

根據星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419,619,246股計算，星島集團於上述日期之分派後每股未經審核已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26港元及0.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撰之未經審核備考已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898.2
減：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產生之商譽	<u>(20.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77.6
加：完成配售時發行124,5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1)	79.5
兌換所得款項 (附註2)	20.7
估計出售銷售股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 (附註3)	<u>80.8</u>
本集團緊隨配售、兌換及買賣協議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已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1,058.6</u></u>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70,345,273股 計算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已調整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0.60港元</u></u>
根據配售、兌換及買賣協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630,845,273股計算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已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0.65港元</u></u>

附註：

1.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月訂立多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按每股0.638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4,500,000股新股份。配售須待完成分派及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與發行124,500,000股新股份及其他事項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2. 何柱國先生按兌換價每股0.6388港元有條件兌換3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繳足10%股本。可換股優先股須待配售完成後方可兌換。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接獲Luckman Trading Limited正式發出之有條件兌換通知。
3. 估計出售銷售股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是根據從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星島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重估之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分派已於該日期前生效）。

配售及兌換導致本公司之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估現時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約)	配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估經配售		估經配售及	
				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約)	配售及兌換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兌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約)	
Luckman Trading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739,396,000	50.3%	739,396,000	46.4%	775,396,000	47.6%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63,919,000	11.2%	163,919,000	10.3%	163,919,000	10.0%	
董事 (附註3)	286,000	0.0%	286,000	0.0%	286,000	0.0%	
公眾人士	566,744,273	38.5%	691,244,273	43.3%	691,244,273	42.4%	
合計	<u>1,470,345,273</u>	<u>100.0%</u>	<u>1,594,845,273</u>	<u>100.0%</u>	<u>1,630,845,273</u>	<u>100.0%</u>	

附註：

1. Luckman Trad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而上述163,919,000股股份包括以施黃楚芳女士名義持有之1,2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3. 該欄僅載述由黃偉明先生及邢珠迪女士分別持有之186,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其他董事（即何柱國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之個人權益已分別計入Luckman Trading Limited及Stagelight Group Limited之權益。

買方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姚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姚原先生，現年47歲，現任買方董事長兼執行總裁，於寄發收購文件後將獲委任為星島之執行董事。姚先生持有上海法律學士學位。

姚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亦為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而該公司為民營企業，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財務投資、房地產發展及管理、先進科研、製造、商業貿易、酒店飲食業務及與傳媒相關之業務。

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i)傳媒及資訊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提供網上及非網上公司培訓、招聘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

分派促使本集團之傳媒及資訊服務與Sing Tao Media合併，而Sing Tao Media則可借助本集團之多媒體平台促進其發展，有利實現成為全球華人社區之主要多媒體內容供應商及集成商之目標。

分派完成後，星島之主要業務將為物業買賣及投資。由於星島所持與傳媒無關之物業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關連，故此出售該等物業後本集團可集中發展傳媒與資訊服務及其他業務。

現有交易所得現金約為163,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將作為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額外資金。目前，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即時投資機會，並有意將所得現金暫時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因出售之總代價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參閱附錄所載之其他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優先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邢珠迪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吾等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發表之通函第7至8頁所載之「星島資料」一節之財務資料進行下述程序。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星島」) 董事 (「董事」) 全權負責編撰該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報告吾等進行之程序之結果。

吾等進行之程序包括：

- (a) 查詢董事於編撰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有否計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b) 比較編撰財務資料與星島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星島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
- (c) 查核編撰財務資料時就有關財務數字所採用之計算方法。

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核數準則，上述程序並不屬於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根據吾等進行之程序，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乃按董事所作之假設妥善編撰，且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星島集團編撰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GLOBAL CHIN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參閱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刊發之通函第7至8頁「星島資料」一節所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撰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吾等亦已一併考慮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就編撰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函件。

根據閣下所採用之基準，以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全權負責之財務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撰。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
6605-09室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者之資料。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之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本文件乃遵照守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星島之資料。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董事之資料均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對上述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文件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之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約)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739,396,000 (附註3)	50.3%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2)	163,919,000	11.2%

附註：

1. Luckman Trad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上述163,919,000股股份包括以施黃楚芳女士名義持有之1,250,000股股份。

3. 該股數並不包括於完成配售後Luckman Trading Limited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獲發行及配發之3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接獲Luckman Trading Limited正式發出之有條件兌換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未獲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可換股		購股權數目
			優先股數目		
何柱國	公司（附註1）	739,396,000 (附註3)	1,159,486,908		無
邢珠迪	個人	100,000	無		13,000,000
賈紅平	個人	無	無		3,500,000
施黃楚芳	公司（附註2）	163,919,000	無		無
	個人	1,250,000	無		4,654,000
黃偉明	個人	186,000	無		36,000,000
楊耀宗	個人	無	無		4,660,000
楊宏暢	個人	無	無		2,0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均由Luckman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柱國先生擁有。
2. 此等股份均由Stagelight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擁有。
3. 該股數並不包括在完成配售後因Luckman Trading Limited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獲發行及配發之3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接獲Luckman Trading Limited正式發出之有條件兌換通知。

(II) 擁有74.5%權益之附屬公司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購股權 數目
何柱國	公司 (附註1)	314,052,443	無	無
邢珠迪	個人	無	無	2,500,000
黃偉明	個人	無	無	6,0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其中(i)312,624,443股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ina Multimedia實益擁有，而何柱國先生全資擁有之Luckman Trading Limited則為Global China Multimedia之控權股東；而(ii)1,428,000股則由何柱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代理人身份代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何耀祥先生為香港專業會計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09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f) 本公司財務顧問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 (g)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
- (h)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